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2-2018002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湛良均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统一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E50N3U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66、68 号 102 之二号铺

经营者: 湛良均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零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 JY1401050031314

经营者名称: 湛良均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66、68 号 102 之二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湛良均

主体业态: 食品经营销售者(便利店)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违法事实:

1、当事人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经营无简体中文标签的柠檬茶,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3.8 项的规定, 认定上述柠



檬茶为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柠檬茶（预包装食品）；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的规定；

2、当事人经营的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柠檬茶共计4盒，每盒3元，已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上述4盒柠檬茶货值金额共计12元，不足1万元，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认定为零。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调查终结。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03日）；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26日）；

3、负责人湛良均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

4、湛良均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5、《证据复制（提取）单》2页；

6、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恶意且其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照《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具体如下：1. 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4盒柠檬茶（预包装食品）；2. 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月4日

